

# 短评：北京市企业年金新政策

2020年1月 战略发展部 杨可

近日，北京市多部门联合制定发布了《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中的多项措施在都具有较强的创新和针对性，将可能对行业带来重大示范效应，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是指由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资格的受托人设立的、将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集中进行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计划。集合计划主要适用于员工少、规模小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计划。

## 一、政策条款点评

### 1. 统一集合计划平台

“由政府主导建立我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统一平台。”这是自企业年金制度建立以来**首次出现政府直接介入企业年金运营**。以前，政府的相关部门一般承担计划报备、数据统计、运营监督等职责。但按这次政策所述，政府介入主要是为了服务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参与者，实现信息透明化和查询便捷化，使企业在统一平台上快速、低成本甄选年金管理机构和年金产品。同时，将依托平台打造“企业年金政策进企业”宣传品牌，大力进行企业年金政策宣传工作。

中小企业是集合计划的主要参加者，一般具有人员较少，资金规模较小的特点。也正因为如此，中小企业对于企业年金往往是不熟悉不了解，缺乏人力物力进行政策学习、计划设计、产品选择、计划报备等工作。对于外部的企业年金服务机构来讲，也缺乏动力深入中小企业去推动企业年金业务。**政府主导建立集合计划统一平台等系列措施有望改善这一状况，提升中小企业的参与率。**

### 2. 将企业年金参与情况与各类政府扶持政策挂钩

“逐步将企业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并在统一平台上展示，将该评价体系作为企业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的优先条件。”

“逐步将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情况，作为评选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人才引进和积分落户等工作的参考条件；作为享受我市鼓励行业发展、吸引或培养人才等优惠政策的重要条件。”

**将企业年金参与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并将其与一系列优惠政策挂钩，这在国内尚属首例。**这背后的逻辑是：过去一般强调自愿建立和加入，突出的是企业年金的福利性质，而现在与企业信用和优惠政策挂钩则是要增加其背后的社会责任性质，这对于企业来说更具激励效力。这些激励措施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可能比小额度的个税递延更为有效。

### 3. 重点支持为高端、科创类人员建立年金计划

“鼓励符合“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的国际国内人才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并在一定范围内试点给予资金激励，标准不超过单位为人才本人实际缴费的60%，绝对额不超过年人均15000元。”

“鼓励科创、中小微企业及其职工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相关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要优先考虑该类企业。”

“对于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求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管理人员等，企业可优先为这部分人员建立企业年金。”

**对于特定企业、特定人才建立企业年金或者提供优惠，这在国内也尚属首见。**在以往的实践中，企业年金往往强调其普惠性质，要求计划全员可参与，这样的好处是计划更为公平。在实操中，也正是因为其普惠性质，企业年金的福利保障性质更强，激励作用受限，在很多崇尚效率的企业中难以得到雇主和雇员的青睐，甚至有部分企业宁愿建立一个员工激励储蓄计划也不愿意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北京市的新政策将有望改变这一现状。**这也符合目前国内倡导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企业年金作为人力资源工具可以更好地与国家宏观政策配合。**

当然，这样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也**存在一些潜在问题，例如：如何认定科创企业、如何认定核心技术员工及骨干人员，如何兼顾企业年金计划的公平性等等。**

#### 4. 计划设计灵活化

除了前面所述对于部分人建立企业年金打破了以往针对全员这一必要条件以外，**政策还增加了企业年金领取条件**，并对以前未做明确规定的劳务派遣员工做了计划参与规定。

以往的领取条件为：退休/出国定居/死亡，部分地区加入全残领取条件，本政策增加了工伤一至四级和本人及配偶、子女住院费超过医保报销限额的部分可提前从企业年金中支取。这也是本政策的一个重大突破。以往企业年金的领取条件比较苛刻，并携带不便，企业在考量是否建立企业年金时往往认为领取条件大大削弱了年金对于员工的吸引力。而新增的领取条件无疑将增强企业年金的吸引力。同时，新增的领取条件仍为保障性质并具有相当必要性，也不会使企业年金的福利保障性质减弱。

#### 5. 供给端支持

政策在供给端也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包括：优化服务产品、简化流程、降低费用、提供增值服务等。在政策推动需求增强的背景下，供给端配合以上要求将是题中应有之意，相信各类市场机构也有动力满足这些要求。

#### 6. 建立了工作推进机制

同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文资中心还共同建立了“北京市促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联席会议机制”。这个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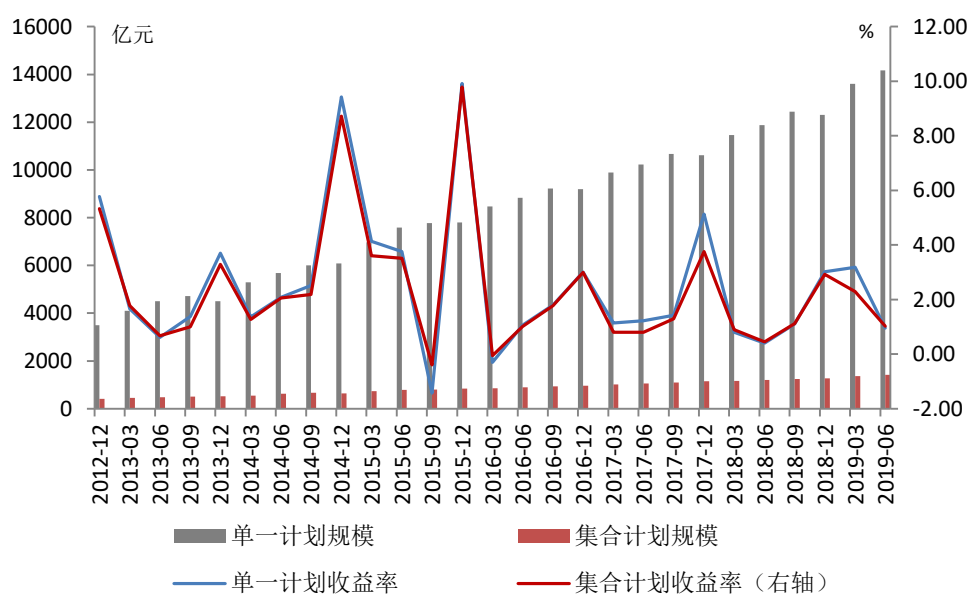
制有望成为一个长效机制，保证政策的落地实施。这对于政策的落实与持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二、总结

从政策设计来看，企业年金的覆盖面低、参与率低是其诞生以来一直困扰监管、行业的一个难题。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主要是央企和效益较好的国企，而广大的民企、中小企业，乃至外企参加程度很低。通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各界比较认可的改善措施包括：税收优惠、政府支持、流程便利化、更灵活的计划设计等。北京市这次出台的政策涵盖了除税优以外的所有手段，并且具体到了落地实施，是一个非常好的尝试，若试点成功，完全有可能为人社部提供借鉴，向全国推广。

从行业来看，企业年金整体参与率的上升将带来更多长期稳定资金流入，有利于所有企业年金管理机构。更进一步讲，本政策更多地将影响集合计划，而目前集合计划的主要发行机构为养老保险公司和银行，而基金公司由于销售渠道少、资源有限等因素，主要业务大多放在单一计划上，集合计划参与较少。所以本政策将更有利于养老保险公司和银行。但随着集合计划规模扩大，也将激励基金公司更加积极地寻求与集合计划受托人合作，更多地参与到集合计划业务中。

从资金特征看，通过新政策加入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企业将会以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高新科技企业为主。这些企业的员工人口特征一般呈现年轻化，其资金的平均积累期较现存企业年金资金可能更长、风险承受能力更强。随着规模的上升，有望改变过去集合计划投资业绩长期落后单一计划的状况。



数据来源：人社部，万家基金整理